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13/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76/3(2)
Date: 10 June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 in Beijing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2 to 5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entitled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 in Beijing (2019/20)” (the Programme). In line with the curriculum, the Programme aims to enhanc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Beijing’s development in arts education and its artistic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Students can also explore the school life of Mainland students specialising in arts so that they can reflect on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3. This programme consists of two parallel study tours in Beijing, scheduled for 23 to 26 October 2019:

Tour A - focuses on visual arts & Tour B - focuses on drama

The programme offers a total of 80 student and 8 teacher exchange quota.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2 to 5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is Programme,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schools nominating more student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arts or drama/film club, taking Visual Arts in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nd teachers of Visual Arts or Drama.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0716) on or before 3 July 2019 (Wedne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432 or 2892 5730.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Ms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因應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最新發展（首次包括中央美術學院等全國知名藝術類學府），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北京在藝術教育方面的發展，了解當地藝術文化的特色，以及探討內地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二） 對象

中二至中五級的學生

A 團（視覺藝術）及 B 團（戲劇／電影）合共 80 名學生，8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兩個學習團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二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兩團（A、B團）合共提供 80 個學生及 8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 團的團費均為每人港幣\$4,49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347（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347，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

^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A、B 團名額以不同準則分配。A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戲劇／電影學會成員，以及戲劇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視乎 2 個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3. 本局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32）。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A、B團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北京在藝術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的發展，了解當地藝術文化的特色；
2. 了解內地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0月23日 (A、B團)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坐航機前往北京	
	下午	參訪 798 藝術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北京現代藝術及文化地標，探索創意產業在北京的發展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五：資源與經濟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潤單元（三）：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視覺藝術評賞（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藝術的情境 - 認識社會、文化和科技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p>《應用學習課程及評估指引（高中課程）》（2017） 創意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價值 - 建立對創意行業的抱負，為未來事業和生活作準備
10月24日 (A團)	上午	參訪一所高等美術院校（如中央美術學院）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視覺藝術評賞（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 運用適當辭彙和句子表達對藝術作品的整體感受 - 從不同角度詮釋及評價藝術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和感受北京著名藝術院校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氛圍，了解當地學院的教育設施及政策，尤其有關免試招收港生計劃 • 欣賞校內畫廊展覽，並讓兩地學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體驗表演藝術課堂(如影視表演/京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驗當地表演藝術課堂的氣氛和學習模式 	<p>面的影響；全球及本地媒體科技的發展對創意交流的衝擊</p> <p><u>《應用學習》(高中課程)(2019-21)</u> <u>表演藝術課程——由戲開始·劇藝縱橫</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相關範疇之升學及就業發展所需的自我認知 • 戲劇藝術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式及風格 - 相關發展
10月24日 (A、B團)	參訪國家大劇院 觀賞表演 傍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大劇院的設施及功能，以及欣賞其建築特色 • 透過觀賞北京的藝術表演(如歌劇、舞蹈)，親身體會當地的藝術文化和水平，培養對文化活動的興趣 	<p><u>《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值觀和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中國畫、中樂和粵劇，有助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p><u>視覺藝術評賞(第三學習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不同角度詮釋及評價藝術作品 • 認識藝術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社會、文化和科技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10月25日 (A、B團)	參訪恭王府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由多個四合院組成的清代王府，認識北京傳統四合院式建築的風格及文化 	<p><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單元三：現代中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p><u>《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質方面：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例如飲食、器物、服飾、建築、科學技術、名勝古蹟等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參訪胡同、南鑼鼓巷、大柵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會北京傳統胡同的建築特色 • 領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學習目標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 - 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視覺藝術評賞(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 運用適當辭彙和句子表達對藝術作品的整體感受 • 認識藝術的情境 - 認識社會、文化和科技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傍晚 全體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10月26日 (A、B團)	上午 參訪北京首都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北京傳統的民俗文化及藝術特色，探索北京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繼承與宏揚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視覺藝術評賞(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對 - 從不同角度詮釋及評價藝術作品 • 認識藝術的情境 - 認識社會、文化和科技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p>《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覺藝術評賞 - 了解在不同情境下的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師如何運用形式知識去表達情緒、感覺，展示意念及解決難題
	下午 由北京乘坐航機返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7月3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7月3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19年9月6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9/20)」(A/B團)學員資料〕
2019年9月13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9年10月上旬	簡介會#
2019年10月23至26日 (星期三至六)	本計劃A、B團交流活動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A/B團)(2019/2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A、B 團名額以不同準則分配。A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戲劇／電影學會成員，以及戲劇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3.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4.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A團；____組師生參加B團。獲提名師生的資料如下：

A團（視覺藝術）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視藝學會成員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		
視覺藝術科教師		

B團（戲劇）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學校戲劇／電影學會成員		
戲劇教師		

本校接受上述提名意願以外的安排。（請以✓表示）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視乎 2 個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